



CAIS安全保障与儿童保护政策及手册

政策文件号: CCAWM69

政策负责人: **CAIS 儿童保护负责人 (CPO)**

高层管理团队审批日期: 修订版本于 2026年8月26日 的高层管理团队 (SMT) 会议上获得批准。本政策将每年审查一次。

职位	姓名	邮箱
总校长	Ildiko Murray	hos@caisschool.com
董事会代表	Catherine Chou	pc@caisschool.com
小学部校长	Jason Hayes	psp@caisschool.com
中学部校长	Mark Andrews	ssp@caisschool.com
长春盈佳外国语学校校长	Joyce Ju	jjju@caisschool.com
全校儿童保护负责人 (CPO)	Catalina Wilches	cpo@caisschool.com
全校儿童保护副负责人(DCPO)	Natalie Hewitt	natalie.hewitt@caisschool.com

政策文件号: CCAWM69

针对2024-2026学年政策的变更

- 职务与联系方式
- 关联相关政策
- 新增虐待行为迹象
- 更新职务与职责
- 更新紧急联络人列表
- 更新课程信息
- 凌程序移至独立政策并与本政策关联
- 更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
- 更新家长教育课程
- 更新重返计划
- 更新调查具体时间线

政策审查

儿童保护负责人(CPO)负责确保对本政策进行年度审查。本政策的制定遵循以下原则与要求:国际学校理事会(CIS)、美国西部学校与学院教育联盟(WASC)、国际文凭(IB)的相关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并参考以下出版物:

国际失踪与受剥削儿童中心 – 教育门户 – 学校政策

2023年,访问于2023年3月15日 <https://www.icmec.org/education-portal/school-policies/>

处理教育工作者及其他成年人对儿童虐待指控的规程:国际学校规程,2018年9月,国际学校理事会(CIS)。访问于2023年3月20日 <https://www.cois.org/about-cis/child-protection/resources> Meadows, E. (2023)。国际学校辅导员协会2023年会议。收录于《国际学校LGBTQ+包容政策模板》。曼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访问于2023年2月20日。
<https://www.chinajusticeobserver.com/law/x/minors-protection-law-20201017/enchn>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访问于2023年2月15日。
<https://www.unicef.org/child-rights-convention>

政策通过日期:2023年3月28日

政策审查日期:2023年8月29日,2024年8月28日,2025年8月26日,2026年8月

下次政策审查日期:2027年8月

宗旨与愿景



愿景

长春美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通过全人教育培育学生,启发社区成员成为有担当并能应对未来挑战的世界公民。

价值观

我们满怀热情

我们激发每一个人的热情,融入学习、工作及生活之中,成就自我,鼓励他人、共同成长。

我们勇于挑战

我们勇于向自我、他人及社区挑战,为在学术、社交和情感面不断进步。

我们彼此联结

我们通过建构个人、地区及国家之间的联接来激发自己成为富有责任感的世界公民。

我们共同创造

我们学以致用,通过有意义的行动,积极创造美好的未来。

目录

宗旨与愿景	2
目录	3
目的与目标	5
理念	5
目的	5
平等声明	6
术语定义	6
2026-2027儿童保护团队	8
识别虐待和忽视	8
身体虐待:	9
情感虐待:	10
性虐待类型:	10
性虐待	10
儿童性剥削（线上或线下）	11
商业性儿童剥削	12
忽视:	12
身份认同伤害:	13
体罚:	14
诱导:	14
同伴间虐待:	15
报告& 流程	16
角色 & 职责	16
保密原则	17
报告响应机制	17
预防措施	20
校园保护实践	20
安全招聘	20
员工审查与培训	21
课程融合	21
网络安全	22
校园安保与出入管理	23
课外活动、校外活动及外出过夜活动	24
学校通讯	24

政策审查	24
附录文件	25
附录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5
附录2:CAIS总校长致社区公开信	30
附件3:保护职责与责任分工	31
附件4:受理虐待或者忽视事件的注意事项:	33
附件5:学生披露-行动-干预流程图	35
附录6:国际学校理事会安全保障流程图: 教职工版	36
附录7:招聘过程中儿童保护相关示例问题	37
附录8:校外旅行风险评估表	38
附录9:CAIS紧急联络表	43
附录10:CAIS相关政策与手册	44
参考文献	46

目的与目标

本政策适用于长春美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CAIS）全体社区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教职员工、服务供应商、志愿者、家长、学生以及其他与学生接触的相关人员。本政策将向CAIS包括TCFLS和DISC在内的整个社区公开分享。

理念

我们坚信每位学生均享有免受忽视及身体虐待、性虐待、情感虐待的基本权利。据此，本政策制定了处理潜在儿童忽视与虐待事件的原则、流程和程序。儿童虐待与忽视不仅侵犯儿童人权，更会阻碍其受教育机会及身体、社会情感与认知发展。虐待问题是全球性议题。长春美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CAIS）郑重声明支持《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我校所在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缔约国已签署该公约，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附录1)，以及《处理教育工作者及其他成年人对儿童虐待指控的规程》（附录6）。

目的

为确保学生在校园、学校组织的本地旅行及国际旅行期间免受伤害或虐待，特制定本管理策略。

为防范虐待行为而采取的管理策略包括：

- 确保提供安全可靠的校园环境
- 确保为学生、员工和社区成员提供安全方便的报告渠道。
- 调查涉嫌虐待事件时，确保程序与架构的专业性和透明度，同时尊重相关人员的隐私权
- 将儿童保护主题纳入各学部的课程体系
- 为教职员工提供系统化的儿童保护培训
- 向社区公开CAIS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儿童保护政策
- 确保所有员工遵守《行为准则》之规定
- 制定标准化的招聘指南与流程规范。

- 确保所有负责执行本政策的员工明确自身职责，并以专业态度及时完成工作（具体责任明细参见 附录3).

平等声明

本校致力于推行反歧视实践，并充分关注学生背景的多样性。我们确保所有学生均获得同等保护，不让学生面临的任何障碍影响其应受保障的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存在学习差异或残疾状况
- 可能因种族、民族、宗教、性别认同或性取向而遭受歧视
- 以英语作为附加语言（EAL）的学习
- 生活在困境中——例如存在物质滥用或家庭暴力问题的环境
- 因自身或家庭成员心理健康需求而面临风险

术语定义

儿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儿童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然而，凡在CAIS（含TCFLS及DISC）注册的学生，无论年龄大小，均受本《安全保障与儿童保护政策》的管辖与保障。

安全保障

指为维护个人健康、福祉及基本人权而采取的措施，确保人们免受虐待、伤害与忽视。安全保障机制是学校或组织采取的主动预防性程序与规范，旨在使儿童远离伤害或虐待风险。

儿童保护

联合国将其定义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剥削、虐待和忽视的系列措施。儿童保护是学校或组织在接到虐待指控后采取的响应性程序与规范。

儿童保护负责人（CPO）

总校长（HOS）任命儿童保护负责人（CPO），由其全面负责并管理所有儿童保护相关事件。若儿童保护负责人因故长期缺席，总校长将任命一名儿童

保护代理负责人（DCPO）代行职责。在此期间，学校须向所有CAIS员工明确告知现任儿童保护负责人的身份。

儿童保护负责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 处理事件时须严格遵守本《儿童保护政策》。
- 每学年伊始向全体CAIS教职员工及学生公布其身份信息。
- 每学年定期发布《儿童保护政策》。
- 保持联络渠道畅通。
- 确保所有儿童保护文件的安全保管与机密性。
- 在儿童保护事件处理过程中，具备对学校管理层提出质疑的权限。

2026-2027儿童保护团队

职位	姓名	邮箱
Lead Team		
全校儿童保护负责人 (CPO)	Catalina Wilches	Catalina.wilches@caisschool.com
总校长	Ildiko Murray	ildiko.murray@caisschool.com
Support Team		
小学部校长	Jason Hayes	jason.hayes@caisschool.com
中学部校长	Mark Andrews	mark.andrews@caisschool.co
长春盈佳外国语学校 (TCFLS)校长	Joyce Ju	jjju@caisschool.com
学校辅导员	Natalie Hewitt	natalie.hewitt@caisschool.com
全校儿童保护代理负责人 (DCPO)	Natalie Hewitt	natalie.hewitt@caisschool.com
Translators		
西班牙语翻译	Catalina	Catalina.wilches@caisschool.c
中文翻译	Nancy Li	nli@caisschools.com
德文翻译	待定	
董事会指定代表		
董事会成员/项目协调员	Catherine Chou	catherine.chou@caisschool.co m

上述名单所列成员并非参与所有个案。根据每个事件的具体要求，团队成员将被通知参与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

识别虐待和忽视

虐待行为是指对儿童的苛待，包括伤害或忽视，可能发生在家庭、机构或社区环境中，施虐者可能是熟识的人，偶尔也可能是陌生人。虐待行为可能由

成人或其他儿童（同伴之间）实施。识别潜在的虐待迹象对儿童保护至关重要，所有员工都应接受相关培训以及时发现这些迹象。虐待行为分为四类：身体虐待、性虐待、情感虐待和忽视，每种类型都有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具体特征。

身体虐待：

- 对儿童造成非意外性身体伤害，导致皮肤淤伤、烧伤、毁容、身心健康的损害，或任何身体功能的丧失或损伤，乃至死亡。
- 对儿童的身体机能构成实质性伤害风险。
- 实施残忍或不人道的行为，无论是否造成可见伤害。
- 采取极端惩戒措施。
- 根据刑法规定，对儿童实施攻击或刑事虐待行为。
- 采取相关行动或疏忽行为，导致儿童身心健康及发展受损，或构成实质性风险。
- 未能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上述任何情况的发生。

身体虐待的迹象：

- 身体任何部位出现无法解释的烧伤、淤伤、鞭痕、割伤、擦伤骨折。
- 缺勤或假期后反复出现的身体伤痕
- 伤痕情况与儿童自述信息不符
- 处于特定场所时表现出极度焦虑
- 被意外触碰时可能出现惊厥反应
- 行为极度攻击性或者过度退缩
- 睡眠模式紊乱、频繁噩梦及出勤率低
- 记忆力与专注力明显欠佳

情感虐待:

- 长期对儿童实施情感虐待, 导致其情感发展受到严重负面影响。
- 向儿童灌输“你毫无价值”、“你不被关爱”或“你能力不足”等观念; 或让儿童认为其只有满足他人需求才有价值。
- 对儿童强加与其年龄或发展阶段不符的期望。
- 频繁使儿童处于恐惧情绪中。
- 剥削或诱导腐蚀儿童

情感虐待的迹象:

- 恐惧失败
- 恐惧后果, 可能导致说谎
- 情绪波动
- 心理或情感发展滞后
- 社会孤立
- 自卑、抑郁
- 频繁出现身心不适主诉 (如头痛、恶心、腹痛)
- 遗尿和/或腹泻

性虐待类型:

性虐待

- 性虐待指一人对另一人实施的非自愿性行为, 包括插入式性行为与非插入式性行为。具体示例如下:
 - 抚摸
 - 猥亵
 - 暴露隐私部位
 - 性交
 - 口交和/或肛交
 - 强迫他人观看他人性交
 - 乱伦

- 观看或制作色情内容
- 线上诱导儿童
- 与儿童进行涉性内容的、不符合其心智发展阶段的对话

性虐待的迹象:

- 儿童表现出过度暴露身体隐私部位的意愿或行为
- 存在无法解释的身体创伤痕迹
- 口腔、生殖器和/或肛门部位出血
- 性知识、性行为、性游戏或使用不符合其年龄水平的语言
- 人际关系模式异常
- 任何年龄段儿童感染性传播疾病
- 行走或坐姿困难
- 拒绝更换体育课服装
- 惧怕卫生间
- 儿童离家出走且未说明具体原因
- 不愿与某一成人或个体单独相处
- 怀孕，尤其低龄怀孕情况
- 家长对孩子过度保护

儿童性剥削（线上或线下）

- 通过对儿童施加身体、经济或情感控制，迫使其：
 - 发生性行为
 - 参与色情内容制作
 - 结婚

儿童性剥削的迹象

- 存在无法解释的身体创伤痕迹
- 性知识、性行为、性游戏或使用不符合其年龄水平的语言
- 人际关系模式异常
- 任何年龄段儿童感染性传播疾病
- 不愿与某一成人或个体单独相处

商业性儿童剥削

- 以获取某种形式报酬为目的对儿童实施的性虐待，包括：
 - 儿童卖淫
 - 贩卖儿童用于结婚
 - 贩卖儿童用于性旅游
 - 以儿童交换毒品
 - 贩卖儿童
 - 贩卖儿童用于制作色情内容或进行色情表演

商业性儿童剥削的迹象

- 存在无法解释的身体创伤痕迹
- 口腔、生殖器和/或肛门部位出血
- 性知识、性行为、性游戏或使用不符合其年龄水平的语言
- 人际关系模式异常
- 任何年龄段儿童感染性传播疾病

忽视:

- 忽视指照护者未为儿童提供符合文化背景的适当照护与生活条件。
- 可被认定为“忽视”的行为包括身体忽视、情感忽视、教育忽视、医疗忽视与监管忽视。
- 身体忽视指未满足儿童的基本生理需求，如食物、衣物和住所。

- 情感忽视指未给予儿童足够的关爱与情感支持，或拒绝帮助儿童解决情感和/或行为问题。
- 教育忽视指未满足儿童在教育 and 上学方面的基本需求
- 医疗忽视指未满足儿童在心理、牙科或医疗方面的需求
- 监管忽视指照护者未履行对儿童的照护与引导责任

忽视的痕迹：

- 儿童个人卫生差或处于饥饿状态
- 家长对孩子的学业表现或行为表现漠不关心
- 家长对学校的多次沟通不予回应
- 儿童不愿回家
- 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离家超过 24 小时且未安排适当人员照管儿童
- 紧急情况下无法联系到家长

身份认同伤害：

指基于个人的种族、民族、宗教、性别认同、性取向或其他身份标识而实施的伤害行为，包括：

- 种族歧视
- 厌女症
- 隐性冒犯（指细微、间接的歧视性言行）
- 对跨性别者的排斥与歧视
- 仇恨言论
- 网络骚扰
- 身体暴力
- 社交排斥

基于身份认同的伤害迹象：

- 自尊心低下
- 质疑自身价值
- 感到迷茫
- 缺乏目标
- 情绪调节困难
- 饮食或睡眠障碍
- 焦虑
- 抑郁
- 自残行为
- 自杀意念

重要提示:若学生向你表示有任何形式的自残想法，或你发现学生已实施自残行为，又或你有理由相信学生曾有过自残行为或可能实施自残行为，请立即联系学校辅导员与儿童保护负责人。在学校辅导员与该学生面谈前，学生不得离开校园。请严肃对待每一个威胁信号！ 更多相关信息，请参阅 [《CAIS 非自杀性自残（NSSI）/自杀预防政策及流程》](#)。

体罚:

指通过使用身体力量，意图使他人感到不适或疼痛的惩罚方式。体罚存在升级为身体虐待的风险。

示例:

- 用手或工具（如棍子、木板）击打他人
- 踢踹、掌掴、掐捏或摇晃儿童
- 将儿童关在狭小空间内
- 强迫儿童长时间保持固定姿势

诱导:

指某人通过建立信任、情感联结与关系，对儿童进行铺垫，以达到操控、剥削和虐待儿童的目的。诱导行为可发生在现实生活中，也可在线上发生。

诱导行为的迹象

- 行为发生变化
- 行为变得隐秘、前往不常去的地点，或从家中/学校失踪
- 收到来源明确或不明的礼物
- 出现性健康相关问题或担忧
- 存在自残行为、抑郁情绪及自杀意念
- 使用社交媒体的时间较平时明显增多或减少
- 对线上活动表现隐秘，不愿分享电话号码或短信内容

同伴间虐待：

指学生之间及在学生关系中发生的任何形式的身体虐待、性虐待、情感虐待、经济虐待或强制性控制行为，形式包括网络骚扰、网络欺凌、身体虐待、性暴力、性骚扰、发送色情短信、入会欺凌、偏见行为、校园欺凌及青少年恋爱关系中的虐待。

示例：

- 利用科技手段实施欺凌或骚扰，通过短信、电子邮件、消息软件、视频发布等方式（但不限于上述方式）威胁或恐吓他人
- 在线传播谣言、群体欺凌
- 使用不当性语言、性暗示、实施性触碰，及其他非自愿的涉性行为
- 非自愿的攻击性行为，利用真实或臆想的权力优势控制或伤害他人
- 因特定原因对同伴使用辱骂或威胁性语言，或通过言语、身体或网络方式攻击同伴
- 基于偏见的伤害性言行，导致同伴感到无力、无价值或被边缘化
- 故意将某人排除在群体之外
- 以羞辱方式作为某人加入群体的“入会仪式”

更多相关信息，请参阅 [《CAIS 校园欺凌政策及流程手册》](#)。

报告& 流程

角色 & 职责

在长春美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CAIS），儿童保护与安全保障是全体社区成员的共同责任，包括教职员工、志愿者、学校董事会成员、家长及学生。

以下是关于报告责任的核心要点：

- **采取行动的责任：** CAIS社区的每一位成员，一旦获悉任何可能危及社区成员或自身安全的信息，都必须立即采取行动。
- **报告针对自身的指控：** 若有人对你提出虐待指控，或你听到相关传言，须在可能的情况下立即向你的直接上级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4小时。
- **报告针对他人的指控：** 若你得知针对CAIS社区其他成员（无论其为员工、第三方员工、学生或学生家属）的任何指控，须在可能的情况下立即向你的直接上级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4小时。
- **目击虐待：** 任何个人（包括学生、CAIS 员工、第三方员工、家长及社区成员）若目击任何形式的虐待行为，须立即向儿童保护团队成员报告（包括儿童保护负责人、校长、总校长或辅导员）。此报告应尽可能立即完成，最迟不得超过24小时。
- **强制报告义务：** 所有教职员工均为“强制报告人”，若怀疑存在身体虐待、情感虐待、性虐待或忽视行为，须在可能的情况下立即向校长、学校辅导员或儿童保护负责人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4小时。
- **及时报告的重要性：** 全体成员均须对涉及安全或安保的隐患采取行动，包括在校内活动及校外研学期间。

有关儿童保护角色与职责的更多细节，[请参阅附录3](#)。

保密原则

- 学校将对所有提出的关切事项严格保密。
- 所有儿童保护事件记录将由儿童保护负责人在CPOMS中安全存档。儿童保护负责人仅在与总校长商议后，方可披露该信息。
- 所有参与相关工作的员工在事件处理前、处理过程中及处理结束后，均须遵守保密原则。
- 员工严禁向意图告知重大事项的学生或成人作出保密承诺，而应向其说明：不会将信息告知无明确知情必要的人员，仅会将信息保密传递给为采取适当行动而必须知情的人员。
- 在调查过程中，学校可能需要披露信息来源。若对保密要求存在疑问，须向学校咨询，咨询前不得与任何其他人员讨论相关事宜。

报告响应机制

请注意：教师及学校工作人员并非调查人员。你的职责是倾听并对披露的信息做出回应，以确定下一步如何为学生提供所需帮助。

当员工收到信息披露或个人产生顾虑时，必须通过在线平台CPOMS（网址：<https://changchunamerican.cpoms.net/>）报告儿童保护相关顾虑。

对于无法访问CPOMS系统的学校社区成员，可通过报告二维码、电子邮件（cpo@caisschool.com）或当面报告。

学生及其他社区成员也可通过报告二维码、电子邮件（cpo@caisschool.com）或当面向儿童保护负责人报告。

初步回应：（更多“应做”与“不应做”事项，请参阅[附录 4](#)）

- 保持冷静，积极倾听，不做评判。
- 不打断对方，不持续追问更多细节。
- 避免提出引导性问题，不承诺保密。
- 记录客观事实细节。

- 向对方说明：为获取帮助，必须将此事告知他人。
- 向对方说明：此次沟通并非最终沟通，他们很可能需要参与后续流程。
- 最重要的是：不要与被指控的施虐者对质。
- 若学生表示不愿回家，需将此视为紧急情况处理。

收到报告或信息披露后：

儿童保护负责人将组建案例研究小组，对披露的信息进行评估，判断其是否属于儿童保护问题：

- 若判定儿童存在即时安全风险，将组建“儿童保护与安全保障团队”，成员包括儿童保护负责人、辅导员、校长及总校长。
 - 团队可能会根据应对计划，邀请其他工作人员（如教师、校医）参与相关工作。
- 团队将于10个工作日内：
 - 依据《信息披露、行动与干预流程图》（[附录5](#)）对事件进行调查。
 - 按照既定流程对事件开展问询。
 - 确保记录所有必要细节，包括报告人、受害者、施虐者及事件相关信息。
 - 记录会议纪要，包括后续步骤或计划采取的行动。
 - 确保事件处理过程中儿童的安全。
 - 制定并记录包含建议/要求的应对计划，该计划内容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与家长和/或儿童举行会谈
 - 内部/外部转介育儿支持与教育服务
 - 医学/心理咨询转介（提供身体与情感支持）
 - 与儿童和/或家长/监护人共同制定安全计划，涉及施暴者和受害者。该计划将侧重于重建欺凌者的社会关系，并营造温暖氛围，以帮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班级和学校生活。在

做出适当的补偿后，应给予欺凌者改过自新、回归正常生活的机会，并为其提供指导和其他学业帮助，以协助其恢复学习。

- 联系涉事家庭家长/监护人的雇主
 - 联系涉事家庭所属国家的大使馆/领事馆
 - 制定员工监督与监测方案
 - 解除涉事员工的雇佣关系
- 若涉及本校教职员工的指控，应立即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依据《国际学校理事会保护流程图表》([附件6](#))启动调查
 - 向总校长进行通报
 - 通知涉事学生家长并确保其参与过程
 - 向被调查人员告知指控内容
 - 根据指控严重程度，可要求被指控人员在调查期间强制休假
 - 依据指控性质及所在国法律，确定调查主体（儿童保护团队、执法部门、使馆机构等）

预防措施

防范儿童虐待最有效的方式是建立完善的保护机制和预防措施。CAIS已实施以下举措预防校园虐待事件：

校园保护实践

身体接触准则：

- 所有身体接触均需由儿童主动发起（如适用），且应保持尊重、支持的态度，确保行为意图明确可辨。
- 避免持续性一对一接触，如按摩或不必要的身体干预。
- 未经专业培训的教职员工及社区成员不得实施约束或抱持学生行为。

会面准则：

- 避免与学生进行一对一单独会面。确有必要时，应在开放可视区域或开门状态下进行。
- 所有会面应尽可能在设有监控摄像的区域开展。

安全招聘

- 全校各部门实施标准化招聘流程，由人力资源部门统筹执行，确保教职员招聘与筛选的安全性。
- 校长在初试环节需至少提出3至5个标准化保护类问题 ([附件7](#))。).
- 招聘、面试及录用过程中必须明确告知本校保护政策《员工行为准则》《儿童保护政策与手册》相关内容。
- 所有应聘表格须填写完整，并核查工作时间断层及既往任职经历。
- CAIS必须向所有教职及行政人员索取至少两份前任雇主推荐信，并进行交叉核验。
- 招聘流程必须包含面对面面试环节（必要时可通过视频会议进行）。
- 所有入职人员须提交原籍国、最近居住/就业国及中国（如适用）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若未能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校方保留主动调取该证明的权利。

- 申请人须签署自我声明书确认以下事项：
 - 目前未涉及任何刑事调查
 - 从未合法更改姓名
 - 符合安全接触儿童的从业标准

员工审查与培训

The CAIS Employee of Conduct, Student Code of Conduct (found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udent handbooks) have clear expectations and boundaries regarding safeguarding and child protection. 《CAIS员工行为准则》及《学生行为守则》（详见中小学手册）已明确界定儿童保护方面的规范与边界。

- 所有正式/临时员工及外部人员必须签署上述《CAIS员工行为准则》，内容包括：
 - 校园内自我行为管理的基本要求
 - CAIS严禁的不当行为清单
 - 理解国际学校环境某些文化容忍的行为在其他文化中可能不被接受
- 全体CAIS校董成员、教职工及外包人员须在入职8周内完成ECIS儿童保护在线培训课程。
- 每学年伊始，儿童保护主任（CPO）需向全员说明其职责范围，强调报告疑似虐待事件的义务，并指明《儿童保护政策及手册》的获取途径。
- 每年为教职员工组织儿童保护通识及岗位专项培训（如ICMEC、CIS、ECIS研讨会、在线培训及政策更新）。
- 儿童保护主任及其他行政人员每两年需参加专业进修课程，掌握最新政策与流程。
- 幼儿部教职员工每年需参加亲密护理专项培训。

课程融合

学校有责任保护儿童及青少年在校内及更广泛社群中免受侵害。为履行这一职责，CAIS采用由美国国务院海外学校办公室联合学术、社会与情感学习协

作组织以及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中心共同制定的《社会情感学习与儿童自我保护标准及基准》，实施符合国际标准的儿童保护课程体系。

网络安全

CAIS校园网络过滤系统专为保护学生免受色情内容、仇恨言论及其他不良信息侵害而设计。幼儿园至MYP3学段全体学生均受谷歌搜索限制。

远程学习指导原则：

注：在远程教学或任何视频通讯过程中，除需遵守下述儿童保护准则外，同时须严格执行《CAIS员工行为规范》及《信息通信技术政策》的全部规定。

- 仅限使用核准平台进行通讯（Managebac、Toddle、CAIS邮箱及腾讯平台）。
 - 教职员工不得在个人手机或社交媒体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微信、Facebook、Tik Tok、Instagram等）存储学生联系方式
- 全程录制视频会议，避免就敏感话题进行一对一讨论
- 密切关注线上互动中的虐待或忽视迹象：
 - 儿童家中出现不当物品（如吸毒器具、酒精饮料）
 - 家庭成员对儿童存在不当互动行为
 - 在线学习期间儿童表现或互动频次显著下降
 - 远程教学过程中监护人对学​​生进行贬损性评论
 - 家长/监护人在场或靠近时学生表现出畏惧神态
 - 学生试图遮掩伤痕或出现无法解释的重复性受伤
 - 出现被忽视迹象（如营养不良、衣着不当、极度脏污/未沐浴、明显缺乏监管）
 - 家长/监护人表现出冷漠、神志恍惚状态且无力保障学生基本需求
 - 任何关于身体虐待、性侵害、精神虐待或忽视行为的陈述

若因学生情绪困扰使会议或讨论转向个人话题，应告知对方将寻求专业支持但避免深入探讨。遇任何可疑的通话或视频会议，须立即保存文字记录并详细报送学部校长、学校辅导员、全校教学领导团队成员或儿童保护主任。后续联系必须确保另有成年人在场同步参与。

校园安保与出入管理

安全措施

- 全体教职工及访客在校期间必须全程佩戴身份标识牌
- 所有教室门均配备透明可视窗
- 未使用房间保持门上锁状态
- 校园内所有阴暗区域均配备充足照明
- 卫生间明确区分学生与成人使用标识
 - 上课期间严禁成人进入学生更衣室或卫生间（仅限安全紧急情况可例外，但须由同性别另一成人陪同并先行敲门告知）
- 校园主要区域及大门显著位置张贴儿童保护海报
- CAIS设有专项支持区域（医务室、辅导员咨询室、前台等）
- 实施严格的校园成员与访客门禁管理流程
- 校园周界配备安全可靠且不可攀越的防护设施
- 安保人员定期开展校园及教学楼巡逻
- 监控系统覆盖约95%的校园区域，包括走廊、公共区域、操场、运动场及户外通道
- 每年更新应急程序（封锁避难、疏散撤离、炸弹/恐怖袭击、火灾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出入管理

- 学生须统一通过CAIS正门进出校园。
- 6-12年级学生在校期间无外出权限。
- 经家长同意且通过前台申请临时出入许可后，可因医疗预约事宜离校。
- 通过正门进出需持有WSALT成员签批的出入申请表。

- 所有家长、访客及志愿者在登记时须阅读并确认遵守校园保护规程。在校期间或参与CAIS组织的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循学校保护准则。

课外活动、校外活动及外出过夜活动

凡由学校组织管理的拓展课程或校外活动，均适用全部儿童保护政策及流程。所有拓展课程与校外活动须通过风险评估（[附件 8](#)），以满足健康、安全及保护要求。参与校外日间/留宿活动或体育赛事时，必须遵循校外活动管理政策。

学校通讯

- 总校长函件每年通过Toddle和Managebac平台向家长及社区成员发送，明确阐述CAIS儿童保护政策（[附件 2](#)）。
- 官网提供家长指导资料，并由儿童保护主任及顾问举办说明会，协助家长深入理解我校制度、项目与流程。CAIS每学期将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等渠道，为家长至少举办一次关于学生欺凌预防的专题培训。这些培训的目标是帮助家长了解如何预防学生欺凌，增强其法律意识，并履行其监护职责。
- 校园重要区域及高风险场所张贴儿童保护海报、标识与告示，并定期更新内容。
- 公共区域展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儿童友好版海报。

政策审查

- 每项儿童保护事件结案后，儿童保护主任（CPO）须进行事件审查与评估，并就改进指南、流程、政策或体系提出书面建议。
- 《CAIS儿童保护政策及手册》由儿童保护主任每年进行审核评估。
- 政策修订须经学校高级管理团队（SMT）协商通过，为下一学年实施做好准备。
- 更新版《CAIS儿童保护政策及手册》应发布至学校官网，供教职员工及家长查阅。

附录文件

附录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版）

2020年10月17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的关键变化在于：学校有义务向有关部门报告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重大事件。以下摘录涉及儿童保护的核心条款：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五条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 放任或教唆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欺凌他人。
- 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与财产权益，或未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遭受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得让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确定被委托人时，应当综合考虑其道德品行、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被委托人：

曾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章-学校保护 第三十九条

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学校应建立健全学生欺凌防控工作机制，面向教职员工和学生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与培训。对实施欺凌的学生，学校应依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法加强教育惩戒。

学校不得隐瞒严重的欺凌行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及幼儿园应建立防范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和性骚扰的工作制度。不得隐瞒对未成年人的性侵害、性骚扰等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章-社会保护第六十二条

当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向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如学校等，应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及时予以解聘。

第八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未成年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可

第一条 为了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进一步明确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具体种类、范围、判断标准和提示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及《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是指通过互联网发布、传播，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不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违法信息。

第三条 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或者实施不良行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含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内容；
- （二）存在质疑、嘲讽、贬损、歧视等网络欺凌有害信息；
- （三）煽动歧视特定群体、特定地域，或者进行群体间对立、对抗；
- （四）通过刻意刺激、恶意引导等方式，使未成年人产生愤怒、恐惧、抑郁等过于强烈或持续的极端情绪；

(五) 展示不安全驾驶或其他危险动作，可能诱导模仿高危行为或进入危险区域，或有损身体健康的行为；

(六) 通过谐音、缩写、拆解文字、图文组合等方式传播不适宜的网络语言；

(七) 宣扬未成年人不良嗜好，如吸烟（含电子烟）、饮酒、暴饮暴食、文身、不当使用或滥用药物等；

(八) 宣扬代写作业、考试作弊、逃学逃课、学生欺凌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九) 诱导未成年人盲目追星，或参与非理性、极端的“饭圈”行为；

(十) 诱导未成年人进行充值、打赏等非理性消费行为；

(十一) 教授未成年人制作可能造成伤害的创意手工制品；

(十二) 向未成年人提供或者寻求陪聊、陪玩、代练等服务；

(十三) 其他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或者实施不良行为的情形。

第四条 可能对未成年人价值观产生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宣扬漠视生命、自暴自弃的思想；

(二) 宣扬奢侈浪费、享乐主义、炫富拜金等不良价值观；

(三) 宣扬畸形的审美观和低俗、庸俗、媚俗的文化；

(四) 宣扬荒诞离奇、危言耸听等反科学内容；

(五) 宣扬不健康的交友观、恋爱观；

(六) 宣扬“读书无用论”、“唯分数论”、“唯升学论”等思想；

(七) 其他宣扬违背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的负面价值观的行为。

第五条 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利用未成年人形象进行含有负面价值观或不当言行的情节编排和表演；

(二) 利用未成年人形象展示和推销不适宜未成年人的产品和服务；

(三) 利用未成年人的声音传播不良信息；

(四) 通过丑化未成年人或以未成年人为对象制造争议性人物形象来博取关注；

(五) 利用未成年人编排长视频以博取流量和牟利；

(六) 以不恰当的方式或目的对未成年人进行人格、品德测试；

(七) 对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案件进行歪曲、渲染；

(八) 其他不当公开和使用未成年人形象的行为。

第六条 不当公开和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当展示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学习和日常生活等信息，可能暴露其个人信息的；

(二) 诱导未成年人发布可能暴露自身或他人个人信息的内容；

(三) 其他不当公开和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行为。

附录2:CAIS总校长致社区公开信

尊敬的CAIS家长及社区成员:

为确保全体社区成员充分了解并认同我校致力于为校园社区营造安全学习环境的承诺,特制定《CAIS儿童保护政策及手册》。该政策已由CAIS首席执行官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虐待与忽视儿童是对儿童人权的侵犯,阻碍其智力、身体、社会及情感发展。

《CAIS儿童保护政策及手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及中国已签署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为制定依据。

现特提请社区重点关注《公约》以下两项核心条款:

第十九条:免受虐待与忽视—“保护儿童免受父母或其他照护人一切形式的虐待,并建立适当的预防方案及受害者救助社会项目。”

第三十四条:性剥削—“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与性虐待,包括卖淫及色情制品侵害。”

本政策通过关键定义阐释“儿童保护”内涵,并明确学校在面临相关情况时所遵循的指引与处置程序。为确保完全公开透明,该政策全文已发布于CAIS官方网站[CAIS Website](https://www.caischina.org/experience/student-well-being-community)
<https://www.caischina.org/experience/student-well-being-community>。

CAIS始终致力于让每一位儿童在安全、关爱的环境中成长、发展并学习。感谢各位作为CAIS大家庭成员所给予的承诺与支持,共同助力我们持续优化学习环境。如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联系儿童保护负责人(CPO)、各学部校长或学校辅导员。

CAIS儿童保护负责人: Catalina Wilches, cpo@caisschool.com

小学部校长: Jason Hayes, psp@caisschool.com

中学部校长: Mark Andrews, ssp@caisschool.com

CAIS辅导员和副儿童保护负责人: Natalie Hewitt, natalie.hewitt@caisschool.com

此致

Ildiko Murray博士

总校长

长春美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尊重包容, 悉心关爱, 支持赋能

2026年8月更新, 第30页

附件3:保护职责与责任分工

职位	职责
董事会 (BOD)主席	• 参加儿童安全保障咨询委员会会议； • 确保《儿童安全保障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 向董事会通报任何与儿童安全保障案件相关的必要信息； • 每年审议并批准《儿童安全保障政策》； • 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总校长 (HOS)	• 监督儿童保护官（CPO）/副儿童保护官（DCPO）的工作 • 向董事会（BOD）报告重大儿童安全保障（SG）案件 • 出席儿童安全保障咨询委员会会议 •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儿童保护负责人 (CPO)	• 每年审议并发布《儿童安全保障政策》 • 确保学校儿童安全保障政策与程序得以执行 • 统筹管理儿童安全保障项目的各项工作 • 维护CPOMS系统 • 组织并主持儿童安全保障咨询委员会会议 • 向儿童保护团队通报所有披露信息或相关关切 • 在CPOMS中及时更新案件记录 • 向总校长报告重大学生关切案件及所有成人关切案件 •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副儿童保护负责人(DCPO)	• 在CPO缺席时代理其职责 • 作为儿童安全保障应急响应团队成员，参与案件讨论、调查等工作 • 出席儿童安全保障咨询委员会会议 •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各学部校长及教学主任	• 向CPO及辅导员报告任何披露信息或相关重点内容 • 出席每月儿童安全保障/行政/指导教师联席会议 • 作为儿童安全保障应急响应团队成员，参与案件讨论、调查等工作 • 在CPOMS中及时更新案件记录 • 执行外出研学风险评估 •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辅导教师	• 向CPO及校长报告任何披露信息或相关关切 • 出席每月儿童安全保障/行政/辅导员联席会议 • 作为儿童安全保障应急响应团队成员，参与案件讨论，并为学生提供社会情感支持 • 在CPOMS中及时更新案件记录 •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校医	• 向CPO、辅导员或校长报告任何披露信息或相关关切 • 出席每月儿童安全保障/行政/辅导员联席会议 • 在CPOMS中及时更新披露或关切记录 • 持续掌握各项政策最佳实践 •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全体教职工/合同工/志愿者	• 向CPO、辅导员或校长报告任何披露信息或相关重要内容 •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家长/学生	• 向CPO、辅导员或校长报告任何披露信息或相关重要内容 •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行政经理/安保经理	• 保障校园安全 • 报告任何儿童安全保障相关重要内容

If a Child Discloses Abuse to You...

DO:

- ✓ Stay calm and show no signs of shock;
- ✓ Listen and respond with empathy in a non-judgmental and open way;
- ✓ Consider the disclosure seriously;
- ✓ Remain calm, supportive, and reassuring;
- ✓ Validate the child's feelings;
- ✓ Mirror the child's language when appropriate (use and clarify the vocabulary that the child uses);
- ✓ Explain what you need to do (report to the director/counselor) and why;
- ✓ Allow the child control when feasible;
- ✓ Ask open-ended questions to gather information and detail;
- ✓ Consider the child's language needs and whether support in another language is necessary;
- ✓ Reassure the child that they have done the right thing in coming forward and that they are currently safe; and
- ✓ As soon as possible following the disclosure, make a written report and write notes from the conversation.

DON'T

- ✗ View images of children (rather ask for a brief description and secure a device as possible evidence for law enforcement);
- ✗ Take photos (if the child shares an injury, seek medical attention);
- ✗ Interview the child, ask leading or unnecessary questions, or provide language for the child;
- ✗ Take notes during the disclosure;
- ✗ Make promises that may not be able to be honored (such as promising you won't tell anyone or that this will never happen again);
- ✗ Suggest that the child may be to blame in any way for what happened; or
- ✗ Ask the child to wait until another person can be present to witness the disclosure.

These guidelines were adapted from the [MANAGING ALLEGATIONS OF CHILD ABUSE BY EDUCATORS AND OTHER ADULTS: Protocol for international schools](#), September 2018, by the International Task Force on Child Protection (ITFCP).

应做事项 (DO) :

- ✓保持冷静，不得表现出震惊或惊慌；
- ✓以同理心倾听，并以不评判、开放的态度回应；
- ✓严肃对待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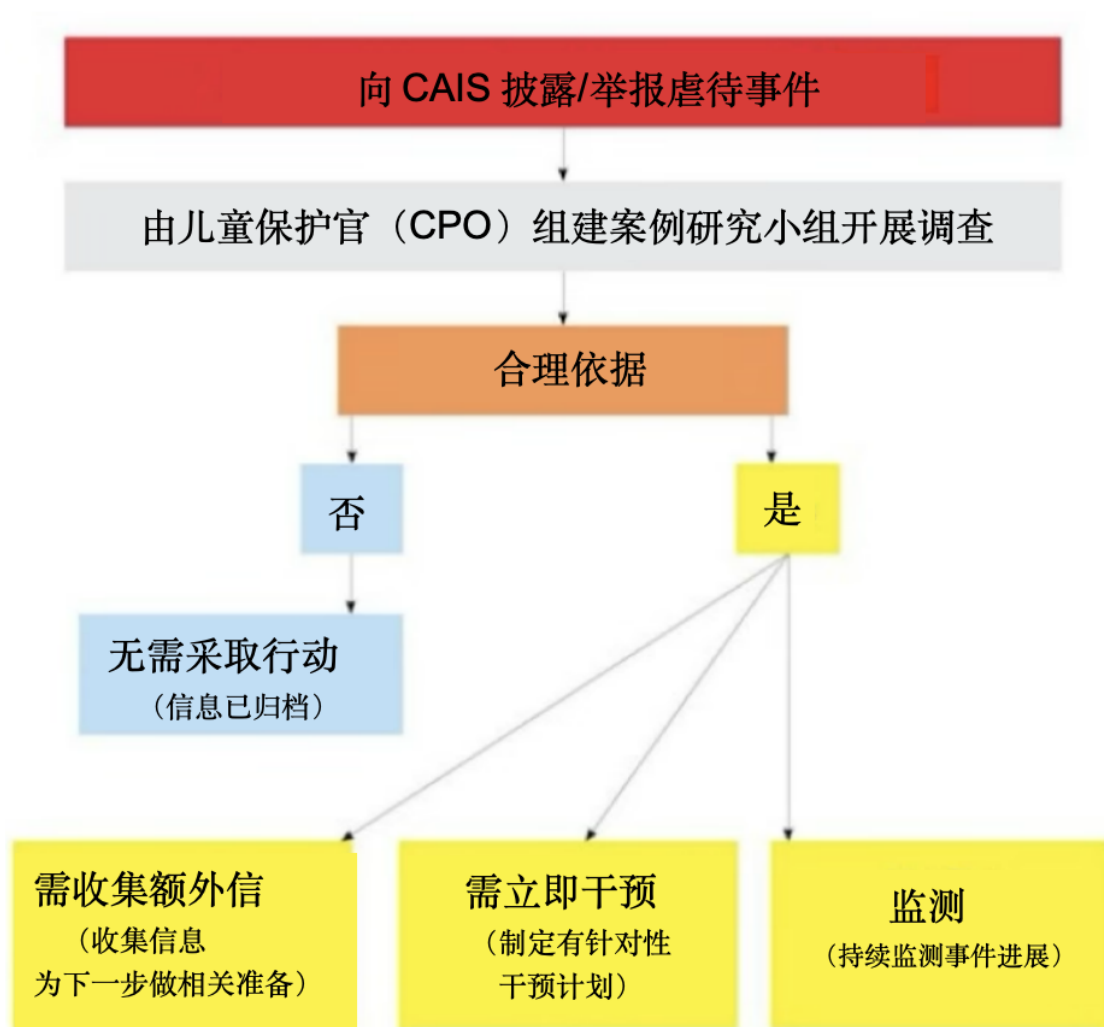
- ✓保持镇定，给予支持与安抚；
- ✓确认并接纳儿童的感受；
- ✓在适当时使用并澄清儿童所使用的语言，避免强行解释；
- ✓向儿童说明你接下来需要采取的行动（如向总校长或学校辅导员报告）并告知原因；
- ✓在可行范围内允许儿童保留一定控制权；
- ✓使用开放式问题收集必要信息与细节；
- ✓考虑儿童的语言需求，判断是否需要提供其他语言支持；
- ✓明确告知儿童：他们主动说出情况是正确之举，并确认他们当前是安全的；
- ✓在披露发生后尽快撰写书面报告，并整理谈话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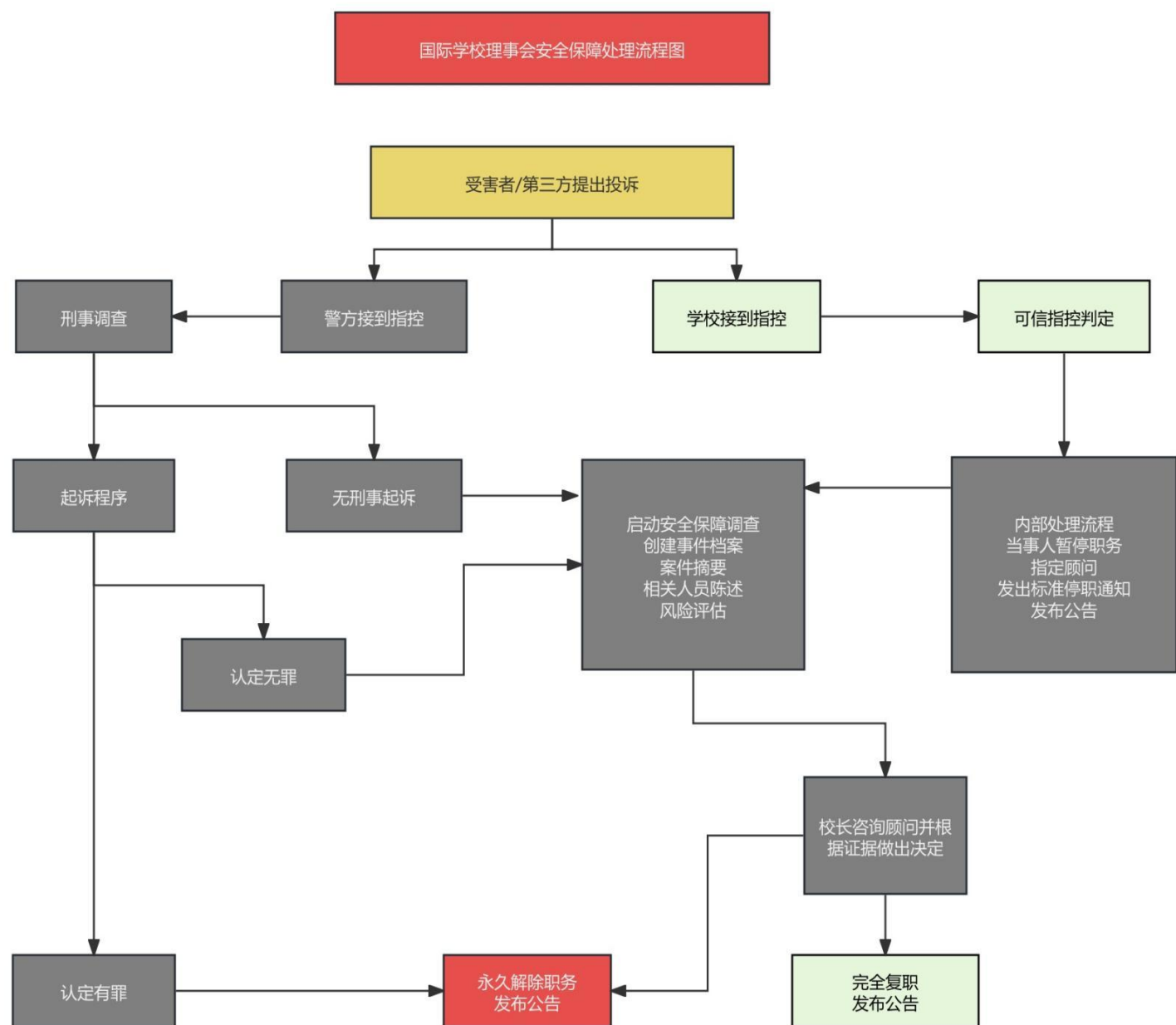
禁止事项（DON'T）：

- 不得查看涉及儿童的任何图像（可请儿童简要描述，并妥善封存设备，作为公安机关可能的证据）；
- 不得拍照（如儿童展示伤情，应立即安排就医）；
- 不得对儿童进行正式访谈、提出诱导性问题或代替儿童提供语言；
- 不得在披露过程中当场记录笔记；
- 不得作出无法兑现的承诺（如我不会告诉任何人或这种事不会再发生）；
- 不得暗示儿童对事件负有部分责任；
- 不得要求儿童等待他人到场见证披露过程。

说明：

本指引摘自《国际教育工作者及其他成人涉嫌儿童虐待指控管理协议》（2018年9月，国际儿童保护工作组ITFCP）并依据CAIS政策本地化调整。





附录7:招聘过程中儿童保护相关示例问题

政策与程序认知类问题:

- 过去十二个月内, 您为加强工作场所的儿童安全保障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 请描述您当前工作单位儿童保护政策的核心要点?
- 请举例说明您曾对某个儿童产生安全担忧的经历, 后续发展如何?
- 请讲述您因儿童安全问题质疑上级观点的实例, 最终结果如何?

价值观与职业道德类问题:

- 当遇到意见分歧时您通常如何应对? 请描述具体行为表现?
- 您对儿童保护持何种立场? 这种立场是如何随着时间演变的?
- 对于指控教职工的儿童, 您持什么态度?
- 是否曾对同事照顾儿童的行为或态度产生疑虑? 您当时如何处理?

情绪成熟度与抗压能力类问题:

- 请描述您遇到过最难沟通的对象, 困难点何在? 您如何化解僵局?
- 当您在儿童教育工作中的权威性受到严重挑战时, 您如何应对? 采用了哪些策略扭转局面? 事后反思会有哪些改进?

从事儿童工作动机类问题:

- 促使您选择儿童领域工作的主要动力是什么?
- 与青少年/儿童共事的经历让您对自我产生了哪些新认知?

其他可能性问题:

- 请举例说明您为保护儿童采取的实例?
- 阐述保障儿童安全所需的制度体系?
- 请结合经历说明您如何践行儿童保护理念?
- 在不泄露隐私的前提下, 描述处理过的安全问题及最终成效?
- 请举例说明您如何处理欺凌行为?
- 请举例说明您如何有效管理学生不当行为?
- 您认为构建安全支持型学校的关键要素是什么?

面试官注意事项:

在构思问题时，您应当考虑期望获得怎样的回答。如果应聘者难以理解您的措辞，提前准备替代性表述或给予充分展开说明，将有助于应聘者作答。

不仅在询问儿童保护相关问题时，而是在整个面试过程中，面试官都应留意那些含糊不清或不切实际的回答。

面试官应注意识别以下类型的回答：对儿童的需求或期望缺乏或几乎没有理解与认识的；未能认识到来自困境背景的儿童所具有的特殊脆弱性的；对儿童使用不当言辞的；与儿童之间界限不清的；以及暗示成人与儿童地位平等的回答。

对于经验不足的员工而言，当其与服务对象的年龄差距较小时，保持适当界限可能尤为困难。若与您的机构情况相关，围绕这一问题设计一个面试问题也许是值得的

(来源 www.tes.com)

附录8:校外旅行风险评估表

RISK MANAGEMENT WORKSHEET

风险管理表

Activity活动:

Class班级:

Location地点:

Date of Activity日期:

Activity Description活动介绍				
Description/Objectives 介绍/目的	Activity Tasks 活动任务	Equipment Resources 设备资源	No. of Staff 工作人员 人数	No. of Students 学生人数

Staff in Attendance参与工作人员			

Staff Name工作人员姓名	Position职位	Qualifications (Inc. First Aid Training)资质（包括急救资格）	Responsibilities on activity活动中的职责

1. Has the Risk Management Plan been implemented?风险管理计划是否执行？ YES YES/NO 是/否 If NO, what tasks remain outstanding?如果没有，哪部分是没有执行的？

2. Are Risk Management methods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for level of risk?风险管理方法能否合适、有效地应对不同等级的风险风险？ YES

1. Are all Staff and Students aware of their responsibilities?所有的工作人员和学生都明确自己的责任吗？ YES
1. Should this management plan improve? 这个风险管控计划需要改进吗？ YES/NO是/否 YES

(If YES, plan to be modified by Leader如果否，领导需要对计划进行修改)

Risk Identification Worksheet 风险识别表		
Risk Identification风险识别	Risk Evaluation风险评估	Risk Management Plan风险管理计划

Items/Risks to consider 需要考虑的项目/风险:	Risk Exposure Description (What could happen?) 可能会面临的风险描述	Likelihood (L)可能性	Consequence (C)结果	Evaluation = L x C 综合评估	Plan Detail 细节计划 (Incl. Existing Controls) 包括现存控制	Responsibility 责任
Supervision, Instruction and Control Risks 监护、指导和风险控制	Student Behavior Incident	Unlikely	Minor	Low	Three staff with a small group-effective staff student ratio for supervision.	School PE Staff plus Secondary Principal
Equipment Risks 设备风险	Communication with School or parents limited due to phone malfunction	Unlikely	Minor	Low	Three staff members with phones. A student phone could be borrowed in case of emergency	School PE Staff plus Secondary Principal
Emergency Contact and First Aid 紧急联系人和急救	Basketball injury - sprained ankle	Likely	Injury-Significant	Medium	School to ensure first aid and contact parent	School PE Staff plus Secondary Principal
Emergency Contact and First Aid 紧急联系人和急救	Onsite First Aid at visiting school/CAIS Nurse as backup	Unlikely	Minor	Low	All three school staff have contact details for CAIS Medical Clinic Nurse	School PE Staff plus Secondary Principal
Legal Risks 法律风险						

HIGH RISK ACTIVITY (List activity and assess risk) 高风险活动 (列出活动 并风险评 估)						
1. Scuba Diving 潜水						
2. Water skiing 滑水						
3. 滑雪 Skiing						
4. 滑冰 Skating						
5. 攀岩运动 Sports Climbing						
6.探险活动 Adventure						
7.武术比赛 Martial arts tournament						
8.拳击Boxing						

Leader of Activity 活动负责人
期

Signature签字

Date日

Head of School 总校长
日期

Signature签字

Date

Principal of TCFLS 长春盈佳外国语学校校长

Signature签字

Date日期

Secondary/Primary Principal 中学部校长/小学部校长
日期

Signature签字

Date



**Changchun 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
长春美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MISSION—With passion, we: Challenge. Connect. Create.
宗旨——我们满怀热情地面对挑战、拓展联结、创造美好未来。

Emergency Contact Number

No.	Functional Department	Contact Number
1	Fire Station	119
2	Police Station	110
3	Emergency Center	120
4	Public Security Short Message Alarm	12110
5	Electrical Power Emergency Repair	89956396/95598
6	Water Supply Repair	88978346/89812345
7	Natural Gas Emergency Repair	84688237/96699
8	Gas Company	88989711
9	Weather Forecast	121
10	Red Cross Emergency Call	999
11	Traffic Accident, Vehicle Extrication	122
12	Education Bureau of Jingkai District	13654397799
13	Jingkai District Fire Brigade	84610119
14	Shenzhen Street Police Station	84645889
15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84634716
16	Fever Clinics of China-Janpan Hospital	84995138
17	Huizhan Subdistrict	81965677/81965723
18	Suzhou Community	81131822
19	Elevator Emergency Rescue	85333110

(+86 431) 8458 1234  www.caisschool.com 
No. 2899, Dong Nan Hu Road, Changchun, Jilin, China 
中国, 吉林省, 长春市, 东南湖大路2899号



COMF31 V1.3/2307



应急通讯录

序号	职能部门	联系电话
1	火警	119
2	匪警	110
3	急救中心	120
4	公安短信报警	12110
5	供电抢修	89956396/95598
6	供水抢修	88978346/89812345
7	天然气抢险	84688237/96699
8	煤气公司	88989711
9	天气预报	121
10	红十字会急救电话	999
11	交通事故, 车辆救援	122
12	经开文教局	13654397799
13	经开消防大队	84610119
14	深圳街派出所	84645889
15	疾控中心	84634716
16	中日发热门诊	84995138
17	会展街道	81965677/81965723
18	苏州社区	81131822
19	电梯应急救援	85333110

(+86 431) 8458 1234 www.caisschool.com

No. 2899, Dong Nan Hu Road, Changchun, Jilin, China

中国, 吉林省, 长春市, 东南湖大路2899号



COMF31 V1.3/2307

[CAIS 小学部学生/家长手册](#)

[CAIS 中学部学生/家长手册](#)

[CAIS 校园防欺凌政策](#)

尊重包容, 悉心关爱, 支持赋能

2026年8月更新, 第44页

[CAIS 全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

[CAIS 人工智能政策](#)

[CAIS 非自杀性自伤/自杀预防政策与程序](#)

[CAIS 出行程序手册](#)

参考文献

国际失踪与受剥削儿童中心 —— 教育门户网站 —— 学校政策 2023, 检索日期: 2023年3月15日

<https://www.icmec.org/education-portal/school-policies/>

达卡国际学校 —— 《儿童保护手册》，2021

《关于处理教育者和其他成年人虐待儿童指控的国际学校规程》，国际学校理事会 (CIS)，2018年9月，检索日期: 2023年3月20日

<https://www.cois.org/about-cis/child-protection/resources>

Meadows, E. (2023). 国际学校心理辅导员协会会议 2023. 载于《国际学校 LGBTQ+ 融合政策模板》，曼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检索日期: 2023年2月20日

<https://www.chinajusticeobserver.com/law/x/minors-protection-law-20201017/enchn>

QSI国际学校. (n.d.). 《儿童保护手册》。取自 [QSI ChildProtectionHandbook.pdf](#)

圣玛丽国际学校. (2024). 《保障与儿童保护政策》。取自

<https://resources.finalsite.net/images/v1722920505/smisacjp/cxu31fwie8cv0gckeedu/SafeguardingandChildProtectionPolicy.pdf>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检索日期: 2023年2月15日

<https://www.unicef.org/child-rights-convention>

北京京西学校 —— 《儿童保护政策与流程》，2019年3月（2023年检索），检索日期: 2023年3月21日

<https://wabcloud.sharepoint.com/sites/WSAllEmployees/Shared%20Documents/Forms/AllItems.aspx?>

[id=%2Fsites%2FWSAllEmployees%2FShared%20Documents%2F02%20MyWAB%2FFiles%20for%20WAB%20external%20website%2FWAB%20Policies%2FWAB%20Child%20Protection%20Policy%20and](https://wabcloud.sharepoint.com/sites/WSAllEmployees/Shared%20Documents/Forms/AllItems.aspx?id=%2Fsites%2FWSAllEmployees%2FShared%20Documents%2F02%20MyWAB%2FFiles%20for%20WAB%20external%20website%2FWAB%20Policies%2FWAB%20Child%20Protection%20Policy%20and%20Procedures%2Epdf&parent=%2Fsites%2FWSAllEmployees%2FShared%20Documents%2F02%20MyWAB%2FFiles%20for%20WAB%20external%20website%2FWAB%20Policies&p=true&ga=1)

[%20Procedures%2Epdf&parent=%2Fsites%2FWSAllEmployees%2FShared](https://wabcloud.sharepoint.com/sites/WSAllEmployees/Shared%20Documents/Forms/AllItems.aspx?id=%2Fsites%2FWSAllEmployees%2FShared%20Documents%2F02%20MyWAB%2FFiles%20for%20WAB%20external%20website%2FWAB%20Policies%2FWAB%20Child%20Protection%20Policy%20and%20Procedures%2Epdf&parent=%2Fsites%2FWSAllEmployees%2FShared%20Documents%2F02%20MyWAB%2FFiles%20for%20WAB%20external%20website%2FWAB%20Policies&p=true&ga=1)

[%20Documents%2F02%20MyWAB%2FFiles%20for%20WAB%20external%2](https://wabcloud.sharepoint.com/sites/WSAllEmployees/Shared%20Documents/Forms/AllItems.aspx?id=%2Fsites%2FWSAllEmployees%2FShared%20Documents%2F02%20MyWAB%2FFiles%20for%20WAB%20external%20website%2FWAB%20Policies%2FWAB%20Child%20Protection%20Policy%20and%20Procedures%2Epdf&parent=%2Fsites%2FWSAllEmployees%2FShared%20Documents%2F02%20MyWAB%2FFiles%20for%20WAB%20external%20website%2FWAB%20Policies&p=true&ga=1)

[0website%2FWAB%20Policies&p=true&ga=1](https://wabcloud.sharepoint.com/sites/WSAllEmployees/Shared%20Documents/Forms/AllItems.aspx?id=%2Fsites%2FWSAllEmployees%2FShared%20Documents%2F02%20MyWAB%2FFiles%20for%20WAB%20external%20website%2FWAB%20Policies%2FWAB%20Child%20Protection%20Policy%20and%20Procedures%2Epdf&parent=%2Fsites%2FWSAllEmployees%2FShared%20Documents%2F02%20MyWAB%2FFiles%20for%20WAB%20external%20website%2FWAB%20Policies&p=true&ga=1)

国际儿童工作保护组 (ITFCP) (2024). 《处理教育工作者及其他成年人对儿童虐待指控：国际学校规程》。

<https://cdn.icmec.org/wp-content/uploads/2018/09/IPMAA-September-2024.pdf>